

國立臺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5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15：10

開會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席：賴教務長亮郡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黃美慧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一覽表

提案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決議執行情形
一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105.11.03)決議事項，請核備。	教務處課務組	同意核備	依決議內容辦理。
二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則」第 38 條第 1 項，有關進修學制班學生終止修習規定，請審議。	教務處註冊組	照案通過	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三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 31 條，請審議。	師資培育中心	照案通過	本辦法因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議(104.06.03)提案修正第 5 條、第 6 條、第 14 條及第 19 條，因未提教務會議修正且未報部，故本次修正第 31 條部分需俟 105.12.15 教務會議通過前述修正條文後再行統一報部作業。
四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學助理、課輔助理制度實施要點」第八點，請審議。	教學發展中心	照案通過	依會議決議執行，並發函轉知各單位。

參、本次會議提案簡表

提案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一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會議(105.12.15)決議事項，請核備。	教務處課務組	同意核備
二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	師資培育中心	同意核備

	餘額分配暨遞補作業要點」第4點、第8點，請核備。		
三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5條、第6條、第14條、第19條、第20條，請審議。	師資培育中心	<p>一、第5條修正為「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含<u>進修學制學生</u>)。」</p> <p>二、第27條刪除第一款「幼兒園…」，其餘款項往前遞移。</p> <p>三、餘照案通過。</p>
四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1點及第7點，請核備。	師資培育中心	同意核備
五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辦法」，請審議。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p>一、第二條第二款第二目修正為「學生參與非營利組織、其他機構及系學會或系(所、學位學程)上相關服務學習活動及計畫等志願服務活動，以提供自己專業服務他人，且經系所核可者，需累計9小時。」。</p> <p>二、第二條第二款第二目修正為「學生參與本校學生社團、系(所、學位學程)學會或系(所、學位學程)以外之行政、學術單位辦理之相關志願服務活動，經學務處核可者，需累計9小時。」。</p> <p>三、餘照案通過。</p>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會議(105.12.15)決議事項，請核備。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依9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為提升議事效能，課程會議各項提案決議事項，逕送同日接續召開之教務會議核備，並自下學年度(九十三年度第二學期)起比照辦理實施。

決議：同意核備。

提案二、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餘額分配暨遞補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8 點，請核備。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說明：

- 一、依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附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餘額分配暨遞補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表)。

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餘額分配暨遞補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四</u> 、惟轉學生僅能於入學後第二學期(含)以上參加師資生遞補， <u>且僅採計本校成績作為審查之依據</u> 。	四、惟轉學生僅能於入學後第二學期(含)以上參加師資生遞補，各學系遞補學生前一學期成績需依前項成績規定做為審查之依據。	本要點為新增要點。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通過新增第四點「惟轉學生僅能於入學後第二學期(含)以上參加師資生遞補，各學系遞補學生前一學期成績需依前項成績規定做為審查之依據。」又修正為「惟轉學生僅能於入學後第二學期(含)以上參加師資生遞補， <u>且僅採計本校成績作為審查之依據</u> 。」
<u>八</u> 、各學系師資生遞補甄選應經系務會議審查，其結果經師資培育委員會 <u>審議通過後</u> 生效。	八、各學系師資生遞補甄選應經系務會議審查，其結果經師資培育委員會核備生效。	修正需由師資培育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餘額分配暨遞補作業要點

(修正後全文)

-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通過(102.03.08)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2.03.21)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通過(102.05.03)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102.06.13)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104.06.03)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次教務會議通過(. .)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各師資培育學系(以下簡稱各系)師資生餘額分配及遞補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師資生餘額係指本校各學年度奉教育部核定各學系之師資培育生名額，經各系該學年度師資培育生甄選後剩餘之名額；以及業經各系甄選錄取之師資培育生，日後申請放棄其師資培育生資格或經撤銷資格後產生之名額。

- 三、師資生餘額遞補之對象，以各學系遞補辦法行之。各學系遞補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75分(含)以上或於原就讀班級排名前50%，操行成績須達80分(含)以上，且無記小過(含)以上之處分，並不得有其他違法之情事。
- 四、惟轉學生僅能於入學後第二學期(含)以上參加師資生遞補，且僅採計本校成績作為審查之依據。
- 五、各學系具備師資生遞補資格之學生，於其學士班四年級畢業前均得依所屬學系規定，遞補為該學年度師資培育生。
- 六、各學系各學年度師資生核定名額不得跨學年度或跨師資類科甄選與遞補。
- 七、各學系應於師資生餘額產生後，一年內完成遞補作業。
- 八、各學系師資生遞補甄選應經系務會議審查，其結果經師資培育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 九、本作業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核備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同意核備。

提案三、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5條、第6條、第14條、第19條、第20條，請審議。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說 明：

- 一、依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附「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表)。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第 5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	第 5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 (含進修暨推廣部在職及非在職學位班)。	刪除:(含進修暨推廣部在職及非在職學位班)
第 6 條 教育學程之申請資格、申請期間、甄選方式如下： 一、申請資格 大學部學生各學期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含)以上，且 <u>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序</u> 為其所屬班級之前 60%或 <u>學業成績總平均</u> 達 75 分以上。 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各學期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含)以上，且 <u>學業成績總平均</u> 須達 80 分以上。 若為提早入學碩士班、博士班具在學學籍學生，大學各學期操行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且 <u>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序為其所屬班</u>	第 6 條 教育學程之申請資格、申請期間、甄選方式如下： 一、申請資格 大學部學生各學期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含)以上，且 <u>各學期學業總成績排序</u> 為其所屬班級之前 60%或 <u>學業總平均</u> 成績達 80 分以上。 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各學期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含)以上，且 <u>學業總平均</u> 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 若為提早入學碩士班、博士班具在學學籍學生，大學各學期操行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且學	1. 酌修文字:將大學部申請資格「各學期學業總成績排序」之規定修改為「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序」,並且「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80 以上」,修正為「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降低平均分數) 2. 酌修文字:將碩士班、博士班申請資格「 <u>學業總平均</u> 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修正為「 <u>學業成績總平均</u> 」須達 80 分以上。 3. 酌修文字:將提早入學碩士班、博士班申請

<p><u>級之前 60% 或學業成績總平均</u> 達 80 分以上。</p>	<p>業總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p>	<p>資格「學業總平均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修正為「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 80 分以上，且增加或排序為其所屬班級之前 60% 之規定。(增加學生報考機會)</p>
<p>第 14 條 依教育部核定本校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應修習之課程學分如下：</p> <p><u>一、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應修習 40 學分，包括：</u></p> <p>(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至少 10 學分。</p> <p>(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30 學分，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10 學分。 2.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專業課程：至少 10 學分。 3.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 <p><u>二、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至少修習 43 學分，包括：</u></p> <p>(一)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每學科至少 2 學分)：至少修習 4 個領域，共 10 學分以上。</p> <p>(二)教育基礎課程(每學科至少 2 學分)：至少修習 2 科，共 4 學分以上。</p> <p>(三)教育方法課程(每學科至少 2 學分)：至少修習 5 科，共 10 學分以上。</p> <p>(四)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每學科至少 2 學分)：國民小學教學實習課程 4 學分；國民小學教材教法必修三~四領域，至少 4 科 8 學分。</p> <p>(五)選修課程：至少修習 3 科，共 7 學分以上。</p>	<p>第 14 條 依教育部核定本校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應修習之課程學分如下：</p> <p>一、<u>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應修習 26 學分，包括：</u></p> <p>(一)必修科目及學分，至少 20 學分。</p> <p>1.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每學科至少 2 學分)：至少修習 2 科，共 4 學分以上。</p> <p>2.教育基礎課程(每學科至少 2 學分)：至少修習 1 科，共 2 學分以上。</p> <p>3.教育方法學課程(每學科至少 2 學分)：至少 2 科，共 4 學分以上。</p> <p>4.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每學科至少 2 學分)：至少修習 3 科，共 6 學分以上。</p> <p>(二)選修課程(每學科至少 2 學分)：至少修習 3 科，共 6 學分以上。</p> <p>二、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應修習 40 學分，包括：</p> <p>(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至少 10 學分。</p> <p>(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30 學分，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10 學分。 2.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專業課程：至少 10 學分。 3.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於 103 學年度已申請停辦，故第一款刪除 2. 第二款,改為第一款 3. 第三款,改為第二款

	<p>三、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至少修習 43 學分，包括：</p> <p>(一)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每學科至少 2 學分)：至少修習 4 個領域，共 10 學分以上。</p> <p>(二)教育基礎課程(每學科至少 2 學分)：至少修習 2 科，共 4 學分以上。</p> <p>(三)教育方法課程(每學科至少 2 學分)：至少修習 5 科，共 10 學分以上。</p> <p>(四)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每學科至少 2 學分)：國民小學教學實習課程 4 學分；國民小學教材教法必修三~四領域，至少 4 科 8 學分。</p> <p>(五)選修課程：至少修習 3 科，共 7 學分以上。</p>	
<p>第 19 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之申請：</p> <p>一、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至本校者。</p> <p>二、曾在他校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且具原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於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後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p> <p>三、本校師資生，因故辦理離校手續，再入學後又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者。</p> <p>四、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經通過教育學程甄選並取得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者。</p> <p><u>五、本校師培學系非師資生，經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者。</u></p> <p><u>六、</u>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p>	<p>第 19 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之申請：</p> <p>一、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至本校者。</p> <p>二、曾在他校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且具原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於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後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p> <p>三、本校師資生，因故辦理離校手續，再入學後又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者。</p> <p>四、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經通過教育學程甄選並取得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者。</p> <p>五、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p>	<p>1.本條新增加第 5 款。</p> <p>2.讓師培學系非師資生，經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可以辦理抵免。(師培學系非師資生同樣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者)。</p> <p>3.原第五款順延至第六款。</p>

<p>第 20 條 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學分數之規定如下：</p> <p>一、符合前條第 1 款及第 3 款條件之師資生所修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全數申請抵免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p> <p>二、符合前條第 2 款條件之師資生，具師資生資格所修且通過本校之與原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之課程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符合前條第 2 款條件之師資生，具師資生資格所修且通過本校之與原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之課程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p> <p>三、符合前條第 4 款條件之學生，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甄選通過之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p> <p><u>四、符合前條第 5 款條件之學生，修習相同師資類科者，得全數申請抵免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修習不同類科者，得抵免該師資類科應修學分之二分之一。</u></p> <p><u>五、符合前條第 6 款條件之學生，抵免學分數至多不得超過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且每一門抵免課程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 70 分。</u></p>	<p>第 20 條 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學分數之規定如下：</p> <p>一、符合前條第 1 款及第 3 款條件之師資生所修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全數申請抵免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p> <p>二、符合前條第 2 款條件之師資生，具師資生資格所修且通過本校之與原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之課程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符合前條第 2 款條件之師資生，具師資生資格所修且通過本校之與原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之課程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p> <p>三、符合前條第 4 款條件之學生，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甄選通過之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p> <p>四、符合前條第 5 款條件之學生，抵免學分數至多不得超過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且每一門抵免課程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 70 分。</p>	<p>1.本條增加第 4 款。讓師培學系非師資生，經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可以辦理抵免。</p> <p>2.原第 4 款順延至第 5 款；且第五款符合前條第 5 款條件之學生改為符合前條第 6 款條件之學生(因第 19 條原第五款順延至第六款)。</p>
--	--	--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修正後全文)

-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89.12.14)
-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90.11.13)
-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91.05.02)
-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91.06.06)
-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91.10.03)
- 教育部臺(91)師(二)字第 0920102792 號函同意備查(91.11.07)
-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20102792 號函同意備查(92.08.14)
-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92.12.08)
-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93.03.18)

-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30041740 號函同意核定(93.04.07)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同意(94.03.17)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40171224 號函同意核定(94.12.16)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50118787L 號函同意核定(95.08.14)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97.03.20)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70130997 號函同意核定(97.07.08)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98.01.11)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80027826 號函同意核定(98.02.27)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80046905 號函同意核定(98.03.26)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80059132 號函同意核定(98.04.10)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99.01.14)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99.03.11)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90070158 號函同意核定(99.04.28)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99.11.18)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100.01.06)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0.10.13)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01230 號函同意核定(101.01.19)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101.10.11)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1.11.08)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234110 號函同意核定(101.12.1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103.06.24)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3.10.02)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30162247 號函同意核定(103.11.1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104.06.03)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稱本校）為因應且妥善辦理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特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法令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師資培育包括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教師資格檢定。
前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其中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合稱教育學程。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學程師資類科」係經教育部核准之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之教育學程。
- 第 4 條 本校應按教育部核准開設之教育學程師資類科分別規劃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任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經甄選通過取得各該類科師資生資格，教育學程之甄選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辦理，該要點另訂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 5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含進修暨推廣部在職及非在職學位班~~）。

第二章 修習資格暨甄選方式

第 6 條 教育學程之申請資格、申請期間、甄選方式如下：

一、申請資格

大學部學生各學期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含）以上，且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序為其所屬班級之前 60%或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

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各學期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含）以上，且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 80 分以上。

若為提早入學碩士班、博士班具在學學籍學生，大學各學期操行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且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序為其所屬班級之前 60%或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

二、申請期間：依每學年學校公告甄選報名時間。

三、甄選方式：教育學程甄選方式、程序及相關原則等，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辦理。

第 7 條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 25%，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 3 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第 8 條 教育學程師資類科甄選師資生人數以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為限，錄取名單由學校統一公告。

第 9 條 教育學程招生、甄選等相關工作，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會同相關單位辦理。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名冊及相關資料應於本中心妥善保留。

第 10 條 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規定如下：

一、已具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於本校升學(碩、博士班)者，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二、已具他校教育學程資格之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之碩、博士班者，以及已具本校教育學程資格之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考取他校之碩、博士班者，如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確認轉出與轉入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准之相同師資類別與學科，且須經轉出與轉入兩校正式同意後始得辦理，師資生轉出後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師資生修課。

三、依本條文規定移轉資格進入本校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依本辦法第 19 條第 1 款及第 20 條第 1 款規定辦理師資生所修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抵免，惟仍應依規定修滿應修課程學分數，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併入計算，惟總計依規定仍應至少 2 年(以學期計之至少 4 學期以上，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不含暑期修課)以上，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四、師資生資格移轉若屬不同師資類別與學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不得辦理師資生資格移轉且不得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若於轉入本校後因故放棄師資生資格，其所遺缺額不再辦理遞補。

第三章 開班

第 11 條 教育學程之師資生甄選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每班以 45 人為上限，20 人為下限，如開課不足，應另案簽核後開班。課程以專班開設為原則並應顧及學生權益。

第 12 條 本校教育學程課程原則上規劃日間及暑期日間上課，惟經師生同意後，始得於夜間開課。

暑期修課期間不計入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第四章 教育專業課程

第 13 條 本中心為規劃並審議本校教育學程課程與教學、課程學分抵免及教師資格審核等，特設置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包括組織、職掌與開會等)另訂定之。

第 14 條 依教育部核定本校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應修習之課程學分如下：

~~一、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應修習 26 學分，包括：~~

~~(一)必修科目及學分，至少 20 學分。~~

~~1.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每學科至少 2 學分)：至少修習 2 科，共 4 學分以上。~~

~~2.教育基礎課程(每學科至少 2 學分)：至少修習 1 科，共 2 學分以上。~~

~~3.教育方法學課程(每學科至少 2 學分)：至少 2 科，共 4 學分以上。~~

~~4.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每學科至少 2 學分)：至少修習 3 科，共 6 學分以上。~~

~~(二)選修課程(每學科至少 2 學分)：至少修習 3 科，共 6 學分以上。~~

一、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應修習 40 學分，包括：

(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至少 10 學分。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30 學分，包括：

1.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10 學分。

2.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專業課程：至少 10 學分。

3.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

二、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至少修習 43 學分，包括：

(一)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每學科至少 2 學分)：至少修習 4 個領域，共 10 學分以上。

(二)教育基礎課程(每學科至少 2 學分)：至少修習 2 科，共 4 學分以上。

(三)教育方法課程(每學科至少 2 學分)：至少修習 5 科，共 10 學分以上。

(四)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每學科至少 2 學分)：國民小學教學實習課程 4 學分；國民小學教材教法必修三~四領域，至少 4 科 8 學分。

(五)選修課程：至少修習 3 科，共 7 學分以上。

第 15 條 教育學程各領域必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調整之。必修課程之修習科目已達規定學分數者，該領域其餘必修科目可視為選修科目。

第 16 條 師資生申請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辦理原則如下：

一、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並應於相同教育階段及類群科別之前提下，且須經本校及他校(須為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始得辦理跨校選課。

二、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按兩校學則及校際選課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師資生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與抵免等相關事宜。

四、本校師資生申請採認跨校選修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本校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數至多以 6 學分為限，且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限制。

(二)抵免及採認之學分數總和至多不得超過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並應經本校審核通過。

(三)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皆不得辦理跨校選修及採認抵免。

(四)其餘跨校選課規定悉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並納入本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第五章 學分抵免

第 17 條 本校師資生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應檢具下列資料，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一)學分抵免及認列申請表。

(二)原修習課程之歷年成績單正本(或經簽證之影本)及教學大綱。

- 第 18 條 本校非師資生經本中心同意得修習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修習。其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後，向本中心申請課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至多不得超過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
- 第 19 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之申請：
- 一、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至本校者。
 - 二、曾在他校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且具原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於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後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 三、本校師資生，因故辦理離校手續，再入學後又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者。
 - 四、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經通過教育學程甄選並取得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者。
- 五、本校師培學系非師資生，經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 六、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 第 20 條 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學分數之規定如下：
- 一、符合前條第 1 款及第 3 款條件之師資生所修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全數申請抵免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
 - 二、符合前條第 2 款條件之師資生，具師資生資格所修且通過本校之與原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之課程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符合前條第 2 款條件之師資生，具師資生資格所修且通過本校之與原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之課程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
 - 三、符合前條第 4 款條件之學生，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甄選通過之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
- 四、符合前條第 5 款條件之學生，修習相同師資類科者，得全數申請抵免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修習不同類科者，得抵免該師資類科應修學分之二分之一。**
- 五、符合前條第 6 款條件之學生，抵免學分數至多不得超過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且每一門抵免課程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 70 分。**
- 第 21 條 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應依以下原則辦理：
- 一、申請抵免學分，以甄選通過之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學程師資類科課程科目及學分為抵免之依據，且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
 - 二、學分抵免不得以一科抵多科，並以科目名稱、學分數及內容相同為原則。已修習及抵免科目學分數不同時，應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
 - 三、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皆不得於取得師資生資格前修習，且不得辦理課程學分抵免。
 - 四、修習教育學程者，主修系/所之課程科目與教育學程課程科目相同時，不得辦理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抵免。
 - 五、如有同時符合本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各款規定任二種以上申請資格者，僅能依任一種規定之資格辦理課程學分抵免申請。
- 第 22 條 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程序，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進行：
- 一、初審：由本中心召集相關專業學系/所主任負責初審，初審通過者，方得進行複審。
 - 二、複審：由本委員會進行專業審查(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容、成績要求、師資生資格等)。
- 第六章 修業期程、成績考核及學分
- 第 23 條 符合本辦法第 18 條規定之資格辦理課程學分抵免之師資生，經課程學分抵免後，其修習教育學程期程自甄選通過後起算應超過一年以上(以學期計之至少 3 學期，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課事實，不含暑期修課)，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 第 24 條 符合本辦法第 19 條第 5 款規定之資格辦理課程學分抵免之師資生，經依第 20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抵免課程學分後，其修習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期程至少應達 1 年(以學期計之至少 2 學期，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不含暑期修課)。
- 第 25 條 除本辦法第 23 條及第 24 條規定外，師資生修習各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修業期程皆分別應至少各 2 年(以學期計之至少 4 學期以上，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不含暑期修課)以上，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 第 26 條 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師資生未在主修系所班別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教育學程應修課程學分者，得申請延長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至多二年；其延長之期程應併入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所訂主修系所班別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凡因修習教育學程需延長修業年限者，應於本校所定期限內提出申請。
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先行畢業之師資生，其師資生資格視同放棄，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 第 27 條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上、下限規定如下：
一、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學期至少修習 1 科，至多不得超過 8 學分。
二、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每學期至少修習 1 科，至多不得超過 12 學分。
三、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學期至少修習 1 科，至多不得超過 12 學分。
四、師資生若當年度有修習 3 學分之課程，則允許超過其上限學分數至多 1 學分為限。
- 第 28 條 若有特殊情況須保留師資生資格並延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本校在學師資生，應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經本中心審核同意，且保留以一次一年為限。前開申請保留師資生資格者，至恢復修課前，不得喪失或自動放棄本校在學學籍，否則取消師資生資格，且未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期間不得計入規定修業年限內。
- 第 29 條 師資生於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及格者，應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由本校依規定發給該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七章 學分費

- 第 30 條 依本辦法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教育學程學分費比照本校師範學院大學部收費標準。繳滿規定內之學分費者，超修學分得免繳學分費。若未完成該學分之修習，符合本校退費規定者，得申請教育學程學分退費。
研究生於修業期限內，應繳交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
大學部延畢生修習 9 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10 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 31 條 學生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相當於 4 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每 1 學分費比照本校師範學院大學部收費標準。

第八章 淘汰機制

- 第 32 條 本校教育學程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取消其師資生之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一、連續二學期所有修習課程科目有三分之一以上未達 60 分。
二、德育操行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 80 分。
三、教學實習課程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 60 分。
四、每學期教育服務學習時數未達 18 小時。
五、每學期(含暑期)未修習至少一門課，且未申請師資生資格保留者。

「前項取消師資生資格之作業等程序，依本校教育學程學生淘汰作業要點辦理，該要點另訂之，並應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九章 隨班附讀

第 33 條 本校畢業師資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經報教育部同意，得依本校『辦理畢業師資生隨班附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作業要點』補修學分，如有特殊需求，經本中心同意得至他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

- 一、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規定之申請期限，經本校以提出申請認定時，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審查經認定學分不足者。
- 二、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後修習教育學程之本校畢業師資生，經本校依師資生資格取得當時，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辦理審查認定學分不足，且無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及非屬個人疏漏。
他校畢業師資生，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應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報經教育部同意且出具公文向本校提出申請。
- 三、依前二項規定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者，應於 2 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其成績審核及繳交學分費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資格者，如申請至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須檢附欲修習之課程科目、學分數及課程大綱等相關資料，經本校同意後始得修習且辦理學分採認。

第十章 附則

第 34 條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

- 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碩、博士學位論文計入畢業應修學分)。
- 三、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之修習，依本校根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與相關函釋意旨所訂定之「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第 35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相關規定與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 36 條 本辦法經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

- 一、第 5 條修正為「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含進修學制學生)」。
- 二、第 27 條刪除第一款「幼兒園…」，其餘款項往前遞移。
-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1 點及

第 7 點，請核備。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說明：

- 一、依據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105.11.03)決議辦理。
- 二、檢附「國立臺東大學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國立臺東大學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要點」第六條、 <u>「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u> 第十三條及 <u>「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u> 之規定設置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一、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要點」第六條規定及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設置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依據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105.11.03)決議辦理。各單位課程委會設置要點第一點須修正為依據「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
七、本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u>送教務會議核備</u> ，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105.11.03)決議辦理。院級課程會議設置要點需送教務會議核備。

國立臺東大學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後全文)

93.05.13 師資培育中心籌設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訂定
 93.09.24 師資培育中心諮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訂定
 98.02.23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處務會議會議通過
 98.3.19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98.10.29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101.09.26)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105.09.22)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00.00.00)

一、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要點」第六條規定及、「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及「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設置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 規劃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年限、應修學分數、必修及選修課程等課程有關事宜。
- (二) 依當時師資狀況，決定下年度需要本校各單位協助開課之課程。
- (三) 一般課程異動之審查。
- (四) 審核另一類科教師資格。

三、本委員會委員共十一至十三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 當然委員：本中心主任、學程組組長、實習輔導組組長、教育學系主任、幼兒教育學系主任、特殊教育學系主任、體育系主任。
- (二) 推選委員：由本中心專任教師推派一名教師代表、畢業生代表一名、臺東教育處代表一名以及學生代表一名，簽請校長聘任之。本委員會由本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

- 四、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學年度），連選得連任。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七、本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同意核備。

提案五、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說明：

- 一、依據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處第 5 次處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因應大學探索體驗潛在課程系統上線，認證方式需配合更新，且相關實施要點廢止，故原則性條文修入本辦法。

「國立臺東大學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服務學習教育分為服務學習課程及服務學習活動：</p> <p>一、服務學習課程係指：由通識教育中心規劃開設具專業內容及服務學習精神之課程。</p> <p>二、服務學習活動係指：</p> <p>（一）學生參與非營利組織、其他機構及系學會或系上相關服務學習活動及計畫等志願服務活動，以提供自己專業服務他人，且經系所核可者，需累計 9 小時。</p> <p>（二）學生參與本校學生社團（系學會除外）或<u>系所以外之行政、學術單位辦理之相關</u>志願服務活動，經學務處核可者，需累計 9 小時。</p>	<p>第二條 服務學習教育分為服務學習課程及服務學習活動：</p> <p>一、服務學習課程係指：由通識教育中心規劃開設具專業內容及服務學習精神之課程。</p> <p>二、服務學習活動係指：</p> <p>（一）學生參與非營利組織、其他機構及系學會或系上相關服務學習活動及計畫等志願服務活動，以提供自己專業服務他人，且經系所核可者，需累計 9 小時。</p> <p>（二）學生參與本校學生社團（系學會除外）進行<u>社區</u>志願服務活動，<u>且</u>經學務處核可者，需累計 9 小時。</p>	<p>因志願服務對象多數為基金會等其他非營利組織，而非專屬社區，為避免法規限制致社團服務時數無法認證，故修改內容。</p>
<p>第四條 服務學習活動時數認證：</p> <p>一、依服務實際從事之時數申請，一天以上活動每天至多申請八小時為原則。</p> <p>二、學生須於<u>活動結束後 6 個月內</u>，持受服務單位出具之證明或可茲證明之相關</p>	<p>第四條 服務學習活動時數認證：</p> <p>一、依服務實際從事之時數申請，一天以上活動每天至多申請八小時為原則。</p> <p>二、學生須於每學期結束前，持受服務單位出具之證明或可茲證明之相關文件，</p>	<p>因大學探索體驗潛在課程系統上線，同學需自行登錄認證資料，再由認證單位於系統審核。</p>

文件，經 <u>系、學位學程或學務處</u> 認證，可獲得該活動之服務學習認證時數。	經系或學務處認證， <u>並送交學務處登錄後</u> ，可獲得該活動之服務學習認證時數。	
<u>第六條 學生申請登錄服務學習活動時數，以無薪給、無敘獎為原則。</u>		增加條文。
<u>第七條 凡經事後查證不實之登錄者，得取消其原先之認證，並依規定處理。</u>		增加條文。
<u>第八條</u>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之次學年度實施，修正時亦同。	原第六條，因本次修法未影響同學畢業門檻之限制，故無須待次學年度實施。

國立臺東大學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辦法(修正後全文)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97.6.5)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98.11.26)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0.10.13)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102.12.26)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105.12.15)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學校、社會各項非政治、商業、營利、報酬性之服務活動，並依教育部「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服務學習教育分為服務學習課程及服務學習活動：

- 一、服務學習課程係指：由通識教育中心規劃開設具專業內容及服務學習精神之課程。
- 二、服務學習活動係指：

- (一) 學生參與非營利組織、其他機構及系學會或系上相關服務學習活動及計畫等志願服務活動，以提供自己專業服務他人，且經系所核可者，需累計 9 小時。
- (二) 學生參與本校學生社團(系學會除外)或系所以外之行政、學術單位辦理之相關志願服務活動，經學務處核可者，需累計 9 小時。

第三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應完成服務學習活動時數 18 小時，始得畢業。

第四條 服務學習活動時數認證：

- 一、依服務實際從事之時數申請，一天以上活動每天至多申請八小時為原則。
- 二、學生須於活動結束後 6 個月內，持受服務單位出具之證明或可茲證明之相關文件，經系、學位學程或學務處認證，可獲得該活動之服務學習認證時數。

第五條 服務學習教育表現優異之學生，得於學期結束後公開表揚；另學生申請校內各項獎學金與工讀時，服務學習成績得列為審查項目之一。

第六條 學生申請登錄服務學習活動時數，以無薪給、無敘獎為原則。

第七條 凡經事後查證不實之登錄者，得取消其原先之認證，並依規定處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

- 一、第二條第二款第二目修正為「學生參與非營利組織、其他機構及系學會或系(所、學位學程)上相關服務學習活動及計畫等志願服務活動，以提供自己專業服務他人，且經系所核可者，需累計 9 小時。」。

- 二、 第二條第二款第二目修正為「學生參與本校學生社團、系(所、學位學程)學會或系(所、學位學程)以外之行政、學術單位辦理之相關志願服務活動，經學務處核可者，需累計9小時。」。
- 三、 餘照案通過。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散會：16:00

國立臺東大學 105 學年度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四)15:10

二：開會地點：行政服務大樓三樓第二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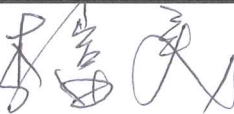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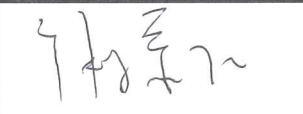
三：主席：賴教務長亮郡

四：出席人員簽到：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教務處長 賴亮郡	賴亮郡	幼兒教育學系系主任 陳淑芳	陳淑芳
教務處副處長 王忍成	王忍成	特殊教育學系系主任 魏俊華	公假
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林永權	林永權	數媒文教主 張如慧	張如慧
研究發展處長 楊義清		文休智主 張凱	張凱
圖書資訊館館長 謝明哲		運動競技學位學程主任 陳秀惠	陳秀惠
學生事務處長 洪煌佳		兒童文學研究所所長 游珮芸	游珮芸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陳淑麗	陳淑麗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系主任 柯志昌	公差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簡馨瑩	簡馨瑩	英美語文學系系主任 曾瑞華	曾瑞華
師範學院院長 章勝傑	章勝傑	音樂學系系主任 郭美女	何育真
人文學院院長 李玉芬	李玉芬 公差	華語文學系系主任 張學謙	
理工學院院長 張永明	張永明	美術產業學系系主任 林永發	林永發
教育學系系主任 何俊青	何俊青	心動豐主 林大	
體育學系系主任 范春源		應用數學系系主任 吳慶堂	吳慶堂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資訊工程學系主任 張耀中	公差	人文學院教師代表 舒兆民	
資訊管理學系主任 陳宜樺		理工學院教師代表 蔡駿逸	
應用科學系主任 邱泰嘉		理工學院教師代表 戴鴻傑	
生命科學系主任 李俊霖		研究生學生代表 游士傑	
綠色與資訊科技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黃協弘		大學部學生代表 高淨行	
教師會教師代表 蔡進士		大學部學生代表 劉子豪	
師範學院教師代表 李偉俊		進修學制學生代表 黃郁惠	
師範學院教師代表 翁漢騰			
人文學院教師代表 董恕明			
與會人數：42 人、公差假人數：4 人、委員重複人數：0 人 應出席人數：38 人、法定開會人數：19 人			

五：列席人員簽到：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課務組組長 李富美		課外活動組組長 謝宗仁	
註冊英組組長 宋其英	請假		
綜合業務組組長 徐淑珠	